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46,064.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473,032.4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3	1.1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9,465.57	2,437,092.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9,732.79	1,218,546.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	0.42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1	3700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3	1.1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26,546.77	1,290,106.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13,273.39	645,053.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	0.36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90,797.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45,398.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低于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4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255,082.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851,016.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2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0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月9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铁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0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月9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出资设立子公司上海全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7,000万元，拟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经营范围拟为：从事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楼宇智能化技术、新型材料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多媒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环保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服务），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0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出资设立上海全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拟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经营范围拟为：从事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楼宇智能化技术、新型材料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多媒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环保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服务），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为上海全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全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地：上海市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拟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楼宇智能化技术、新型材料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多媒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环保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服务）、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通过子公司的设立，利用上海的区位优势，寻求公司产业发展机遇，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协同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政府审批机构批准。子公司成立后，存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0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 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三季度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0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提交的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1、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且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同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489,551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8,489,5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6,979,102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朱烨东、沈飒、贺岩、白涛、赵燕、宁家骏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过讨论，参与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提交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并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股本转增后将有力地推动公司做大做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同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489,551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8,489,5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6,979,102股，并同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1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12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月12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